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特别会议)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互联网域名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是省时省钱的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外解决办法的主要国际资源，既作为法律和组织专长的提供者，也作为案件的管理者。本文件提供了有关该中心所开展活动的最新进展。

2. 本文件提供关于WIPO所开展的与域名有关的活动的最新信息，这方面过去的信息已在WO/GA/39/10中作出报告。¹其内容涉及：该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管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域名系统中的各相关方面，以及选定的一些政策发展情况，尤其是在新通用顶级域(gTLD)中建立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出现国际化域名(IDN)作为gTLD，互联网名称地址分配公司(ICANN)修订《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争议问题，以及WIPO成员国在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一、对知识产权争议及相关行动倡议的仲裁和调解

3. 2010年，中心努力优化其仲裁与调解程序，满足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及时、经济地解决与这些权利有关的争议的需求。这些努力的主要内容是，对依据这些程序处理的案件进行高质量的管理和解决。这需要培训²和指定合格的仲裁员和调解员，保持最新的案件管理基础设施(包括使用信息技术)，

¹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39/wo_ga_39_10.pdf。

² 中心所举办的所有讲习班和其他活动列于<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以及积极管理WIPO处理的案件(包括对指定的中立人提供支持)。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0 年,根据WIPO规则涉及若干项国际专利、商标和软件争议仲裁的相关方使用了WIPO电子办案设施(ECAF),为在线案件通讯和文件存储提供了便利。中心根据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和经验进行研究之后,开展了一项关于解决国际技术交易争议的问卷调查。³

4. 去年,中心继续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用户及其代理机构一起工作,根据在其活动领域经常出现的争议的具体特点,制定备选争议解决程序。⁴例如,在早些时候为国际音像作品集体管理协会制定了特别规定之后,中心在 2010 年应代表西班牙音像制作者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EGEDA)”的要求,根据EGEDA权利持有人的具体需求,专门制作了《针对EGEDA的WIPO快速仲裁规则》。此外,中心还应请求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下,制定了《第三方受益人操作程序》和《针对标准材料转让协议的争议解决细则》。⁵作为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与WIPO之间的部分合作内容,中心制定了《ICOM-WIPO调解细则》,为ICOM成员活动领域的艺术和文化遗产纠纷提供一种特殊的调解服务。⁶中心还帮助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根据菲律宾国内法建立起专门的仲裁程序。

5. 中心已经管理了若干有关科技合作的调解和仲裁案例。作为中心与欧洲DESCA项目协调员接洽的结果,一项规定了《WIPO先调解后进行WIPO快速仲裁案例》的争议解决条款,已作为首选纳入了最新的DESCA示范联合协议之中。⁷DESCA示范协议已由国际上许多企业采用,也对欧洲以外的研究联合体单位开放。经与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AUTM)合作开展大量工作,其中包括中心继续与AUTM合作,向世界各地大学的技术转让办公室提供信息和服务,以制定出高效和有效的争议解决办法。这些努力最终促成近期WIPO与AUTM签订谅解备忘录。

³ 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

⁴ 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

⁵ 2011 年 3 月,中心被ITPGRFA认定为根据这些调解细则进行调解的管理员。另请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biodiversity/>。

⁶ 该合作已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在谅解备忘录中正式确定。另请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art/icom/>。

⁷ DESCAs意即“一种简明联合体协议的制定”。它是一种联合体协议模板,最初是为欧盟委员会根据第七框架计划(FP7)所资助的研究项目制定的,由DESCA核心小组主持。据估计,约有 75%的参与FP7 资助的跨国研究项目的公司、研究机构、大学和个人使用了DESCA模板式协议。该计划涉及欧盟所有有关研究活动的行动倡议,包括健康、粮食、农业、渔业、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纳米技术、材料和新生产技术、能源、环境、交通(包括航空)、社会学、空间和安全性领域的行动倡议。欲了解更多有关DESCA的信息,请参见<http://www.desca-fp7.eu/>。

二、域名案件管理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6. 互联网域名系统(DNS)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要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击这些挑战。WIPO特别在第一期⁸和第二期⁹ 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迎击 1998 年以来的这些挑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中心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

7. 中心负责管理主要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制定的争议解决程序。UDRP由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根据WIPO在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予以采用。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现已证明，UDRP深受商标所有人的欢迎。它并不妨碍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主管法院审理；但是，极少有把根据UDRP作出裁决的案件再提交任何国家法院审理的情况。¹⁰

8. 自 1999 年 12 月以来，中心已办理 21,000 多起UDRP和基于UDRP的案件。2010 年，申请WIPO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数量继续攀升，商标持有人共提起 2,696 件投诉，与 2009 年相比，案件量增加了 28%。中心还扩展了在线统计功能，用以帮助WIPO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决策者、媒体和学术界。¹¹

9. 2010 年，利用中心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个人和企业、基金会和各类机构来自各行各业。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前五大领域为：零售、银行与金融、生物技术和制药、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及时尚业。WIPO的UDRP程序迄今共涉及来自 163 个国家的当事方。仅 2010 年一年，WIPO案件涉及的当事方就代表 112 个国家。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迄今为止，WIPO的UDRP诉讼程序共使用了 18 种不同的语文。¹²

10. WIPO所有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中心通过WIPO编拟的《关于WIPO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对总的裁决趋势提供概览信息。这些专家意见是从中心办理的

⁸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WIPO第 439 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⁹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WIPO第 843 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¹⁰ 参见与UDRP有关的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¹¹ 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例如：“投诉人活动领域”、“被投诉人名称”、“域名文字”以及“引用最多的25份投诉裁决”。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¹² 按英文字母排序即：中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和土耳其文。

成千上万件UDRP案件中归纳出来的。创建这种在全球使用的手段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尽可能识别UDRP裁决中所形成的一致意见的需求，以保证WIPO办理的UDRP案件中的判例法具有一致性。¹³

11. 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这些裁决，中心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WIPO所有UDRP裁决法律索引。¹⁴法律索引是本组织访问量最大的网页之一，现已成为一个重要的专业资源，让专家、当事人、学术界或任何有关的人员得以熟悉WIPO已有的判例。该索引定期更新，增加新的检索类别，这些类别主要反映域名系统自身的发展情况。

12. 这些发展包括：域名职业投资商的数量及其活动量都在增加，以及利用计算机软件自动注册(有时过期)域名并将竞争性广告“停放”在点击付费的门户网站上。域名除了原本主要用来识别企业之外，现在越来越多地具有了投机性商品的种种特点。传统上域名滥用行为是指个人注册域名并试图以其“抢注到的”域名营利的行为，但今天越来越多的“域名职业者”从大规模自动化注册与词典术语以及第三方标志相对应的域名中获取收入。

13. 作为UDRP案件管理服务的首要提供机构，WIPO必须监测这些发展情况，以便于不断调整做法。需要注意的领域之一，是隐私和代理注册服务的广泛使用，据ICANN提供的预测数据，约25%的域名注册涉及这一做法。加上各种“域名查询”(WHOIS)中注册人联系数据不十分可靠的因素，这一情况为申请方、提供机构和专家准确查明UDRP程序中被投诉方的身份提出了重要的挑战。

14. 在ICANN于2009年12月接受WIPO的一个建议之后，中心便成为取消以纸件提交和分发UDRP程序诉状的要求，代之以只能使用电子邮件的第一个UDRP程序提供机构。¹⁵WIPO的“eUDRP”程序旨在消除纸张的大量使用和制作运输费用，在既不损害投诉人也不损害被投诉人的情况下，提高UDRP程序的及时性，让所有利益有关方受益。

15. 中心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¹⁶，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

16. 关于可能引起商标持有人深切关注的一项范围更广的UDRP相关进展，将在下文第32和33段中介绍。

B. 国家代码顶级域

17.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com、.net和.org-所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按照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做法制定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UDRP为蓝本，同时也考虑对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加以考虑。加上过去12

¹³ 《概览》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

¹⁴ WIPO法律索引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¹⁵ 关于WIPO“eUDRP”倡议的全部细节，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ules/eudrp/> 和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icann301208.pdf>。

¹⁶ 参见上述脚注2。

个月新增加的数字，中心目前向 65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¹⁷随着近年全球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所占份额的增加，WIPO 案件中争议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域名所占总百分比从 2000 年仅 1% 增加到 2010 年的 15%。

三、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18. 与 ICANN 相关的以下两项政策发展，将尤其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不仅带来机遇，而且还带来重大的法律及实践挑战。其中一项发展，是预计 2012 年可能会成倍增长数百个新通用顶级域。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com)，或者可能具有更为具体或限制性的特征，如采用.[城市]、.[社区]、.[品牌]、.[语言]、.[文化]，或.[行业]的形式。第二项发展涉及采用顶级域国际化域名。此外，在 DNS 政策方面，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ICANN 可能主要以注册为导向，努力修改 UDRP。而且，ICANN 计划对 DNS 进行扩展，这也对按照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提供权利保护提出了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19.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会议上，ICANN 董事会投票赞成实施其新通用顶级域计划。¹⁸有关所采用的新通用顶级域适用程序和条件已公布在 ICANN 的《申请者人指导手册》之中。该书在过去几年中已数易其稿。¹⁹根据 ICANN 目前的时间表，ICANN 预计收到自 2012 年 1 月起开始受理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包括 IDN；参见本文第 34 和 35 段的讨论)。经批准的新通用顶级域可能会于这一年晚些时候运行，如适用的话，接下来仍可再进行具体域名的注册。²⁰

20. 借助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背景信息，2007 年 9 月，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提出了一整套建议(2008 年 6 月获得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建议实行一种程序，允许进一步增加新的顶级域。

¹⁷ 随着全球各地越来越多地用当地文字来表达域名，中心从 2010 年开始为 .AE 和 الإمارات(.dotEmarat)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现在不仅使用其原先的由两个拉丁字母组成的国家代码 .AE，同时也使用其国际化的阿拉伯文国家代码顶级域 الإمارات(.dotEmarat)。选中心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所有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名单，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¹⁸ 参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欲进一步了解包括参考在内的背景信息，请参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14 段。

¹⁹ 2011 年 5 月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7-en.htm>。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以往各稿分别于以下时间发布：2008 年 10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24oct08-en.pdf>；2009 年 2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18feb09-en.pdf>；2009 年 10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redline-04oct09-en.pdf>；2010 年 5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28may10-en.pdf>；2010 年 11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12nov10-en.pdf>；以及，2011 年 4 月：<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redline-15apr11-en.pdf>。)

²⁰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timeline-new-gtld-program-20jun11.pdf>。

GNSO 的这些建议中有以下这些建议与商标持有人特别相关：“建议 3：字符串不得侵犯他人依普遍认可和国际上承认的法律原则得到承认或可以实施的现有法定权利。举例而言，国际上予以承认的这些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世界人权宣言》(UDHR)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的权利)。”

21.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则于 2007 年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声明：“2.3 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程序，必须适当考虑现有的第三方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IGO)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²¹

22.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后续讨论，其中包括商标快速停用机制(RPM)在内，均颇具争议，被认为受到了特殊商业利益的影响。在其职责范围内，中心对 ICANN 的这些讨论所产生的各种快速停用机制的发展情况一直在进行监测。²²例如，中心向落实问题建议小组(IRT)提供了有的放矢的建议。该小组由 DNS 的利益攸关者组成。ICANN 董事会曾于 2009 年 3 月召集落实问题建议小组，针对设立新通用顶级域的情况下如何保护商标的问题发展并提出解决方案。ICANN 的这一倡议是根据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对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当时预见到的保护程度所产生的严重疑虑而制定的。随后，ICANN 向一系列委员会未来会议和 *特别* 进程提交了落实建议小组的建议，而这些会议和进程被普遍认为已经淡化了 RPM 的预期成效，无论业务还是实体方面，都是如此。²³

23. 由于具有 DNS 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制定和落实商标快速停用机制方面的经验，中心对 ICANN 的贡献，主要侧重于为了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利益而提高这些机制的整体操作能力。²⁴这些贡献考虑了如下事实：经观察，目前所设计的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快速停用机制实质上反映了 ICANN 自己缔约方的意见，即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意见。由于缺少一种合约机会，从而未能将现有准则在功能上予以整合，因此，这种狭隘做法也尤其会产生对 DNS 造成损害的风险。该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攸关者合作，确保在 ICANN 最终批准的任一新通用顶级域方面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般原则。下述内容对 ICANN 改变和采用的快速停用机制予以了广泛描述，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i)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24. 中心对 ICANN 于 2007 年 12 月提出的有关快速停用机制数量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潜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意向书”征集要求予以了回复，其中包括一种“法定权利异议”授权前程序(ICANN 认

²¹ 参见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²² 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newgtld/>。

²³ 欲进一步了解包括参考在内的背景信息，请参阅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23 至 30 段。在此应指出，ICANN 断然拒绝了 IRT 提出的“全球保护商标名单”的建议。

²⁴ 中心与 ICANN 在此方面的所有通信内容可在如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sources/icann/>。

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区异议”和“有限的公共利益异议”²⁵)。这种法定权利异议程序实体标准被写入了WIPO大会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WIPO“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²⁶(联合建议)之中。除了采用这些标准之外，中心还帮助ICANN制定了被纳入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法定权利异议”程序规则。²⁷授权前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中心将专门管理这些争议。²⁸不过，根据联合建议，授权前法定权利异议的首要重点是商标。按照一封关于该主题的中心信函的说法，自 2010 年 11 月出版《申请人指导手册》之后，ICANN还为IGO预见了对它们认为可能侵害其权利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异议的程序(参见本文第 37 至 41 段)。中心期望与ICANN合作，在 2011 年下半年期间落实授权前程序。

- (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25. 中心从 2008 年初开始一直与ICANN探讨，除上段所述授权前程序之外，还必须要有常设的行政性备选方案，以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的注册机构出现注册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 年初，中心向ICANN发出了关于应对注册机构此种潜在行为的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具体实质性建议。²⁹这项建议的目的是作为对ICANN本身合规监督责任的一种标准化援助形式，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包括为诚信注册运营机构提供安全港等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由此加强域名系统的安全和稳定；ICANN的合同框架为公私领域的合作提供了一次机会，旨在减轻预期侵权行为带来的负担，并提供了切合实际的执法方案。

26. 根据 ICANN 各个委员会进程以及与注册运营商的磋商结果，尤其是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该机制预计的范围的问题十分宽泛，ICANN 所采用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是否有效仍不明朗。

27. 不管情况如何，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的趋同，中心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UDRP方面取得的经验，ICANN应考虑将这一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扩

²⁵ 《申请人指导手册》进一步预见政府可能采用的 ICANN 宣布的如下新通用顶级域其他若干申请程序。尤其是，第 1.1.2.4 条规定了“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早期预警”和第 1.1.2.7 条规定的“收到政府咨询委员会有关新通用顶级域的建议”，供 ICANN 董事会审议。

²⁶ 参见http://www.wipo.int/about-ip/en/development_iplaw/pub845-toc.htm。

²⁷ 参见《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2 条。

²⁸ 分别参见《WIPO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收费与费用表》：<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wipo-rules-clean-30may11-en.pdf> 和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wipo-fees-clean-30may11-en.pdf>。

²⁹ 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³⁰在此，需要考虑的一个相关因素是，现在ICANN预计将通过注册机构的注册允许交叉所有权。³¹

(ii) 二级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核准所数据库

28. 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的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基础予以调用。这个概念的采用经过了ICANN的广泛讨论，特别是与商标局的裁定的关系的讨论；其他事宜包括：费用分摊、核准所移除商标的预想程序，以及对非拉丁字符和文字+外观设计标志的处理。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采用审查与注册制度而合法获得的商标注册，当应用于全球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时，任何此种核准所均不应在处理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持有人的负担；但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酌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查明在特定情况下是否有所谓的不适当的权利调用。

29. ICANN目前规划的核准所，将计划允许纳入在国家或区域注册的所有文字商标、受到法规或条约保护的或由法院核准的任何文字商标，以及构成知识产权的其他商标(后者尚未定义)。关于权利保护机制(RPM)利用核准所数据一事，目前ICANN提议限制向那些当前用途可被证实的商标提供“日出期”服务(即：向商标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有偿的抢先注册一个与其商标完全匹配的域名的机会)。另一方面，对未被证实当前有具体用途的商标，持有人将仍有资格参与期限 60 天的“主张”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目前，“日出期”和“主张”服务均限于文字商标与域名完全相符的情况。这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增加商标持有人由此产生的财政和维权负担，以及增加让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日出期服务要求的用途证明同样适用于商标调用情况，后者是依据下文各段所述的“统一快速停用”权利保护机制提交的申诉的基础。

- 统一快速停用机制

30. 虽然对于关系到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争议，UDRP仍将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中心还主张增加适当的略微缓和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为此，中心于 2009 年 4 月向ICANN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停用机制》讨论稿。³²该讨论稿考虑到，要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经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以及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的平衡。

31. 现在，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便包含了这样一种UDRP补充机制。但是，由于这种统一快速停用(URS)机制是从一系列ICANN进程和委员会演变而来，因此其被认为已成为了一种不堪重负的程序。在使URS成为UDRP的一种高效和维权的补充机制方面，还有许多问题仍有待解决。³³

³⁰ 尤其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³¹ 参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

³² 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

³³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涉猎广泛的清单。这一清单可在如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

B. 呼吁审查 WIPO 启动的 UDRP

32. 为了适应DNS的动态发展，UDRP一直向商标持有人、域名注册人和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着一个法庭诉讼之外的有效的替代办法。不过，ICANN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可能会对这个备受推崇的执法工具有所冲击。2011年5月，在ICANN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的授意下，ICANN召开了一次各方利益攸关者广泛参与的网络研讨会，就UDRP征求意见。³⁴考虑到显著多数的参与者认为，这种ICANN审查可能利大于弊，且DNS即将呈指数增长，以及正在推出的新权利保护机制未经验证，因此，现在无论如何这都不是开展这项工作的合适时机。在初步问题报告中，ICANN工作人员向GNSO建议，“现在不是实行UDRP[进程]的时机”。这种情绪在ICANN召集的另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上又明显体现在多数与会者身上。这次会议是于2011年6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当时WIPO也参加了此次会议。基于ICANN的GNSO根据其判断进行的考虑，ICANN工作人员所提建议的前景仍不明朗。

33. 今天，作为一项由众多利益攸关者为了大众和私人利益付出十多年的心血而成就的显著成果，UDRP仍在发挥着作用。随着其不断适应新的标准和做法，UDRP已证明为是一个灵活的、公平的争议解决制度。鉴于在ICANN的体制架构中，知识产权只占有极少的比重，因此看起来这样一种审查进程可能会终止对UDRP造成的负担和对其作用的稀释。UDRP的任何不稳定，将不仅会进一步削弱DNS中商标的保护，而且还会导致权利持有人把注册和登记管理机构逼上法庭来解决域名抢注问题，这也是UDRP诞生前的做法。在UDRP方面，中心是积极按照ICANN的意图行事的。

C. 国际化域名(IDN)

34. 如第2段和第18段所述，³⁵域名系统中另一个重要的政策发展问题，是采用顶级域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这种域名的采用与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有关，在该计划中预计国际化域名将被申请为新通用顶级域。

35. 另外，2009年11月16日，ICANN发布了“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快速通道进程落实计划”最终稿。³⁶由于该计划，若干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从那时起便已采用符合ISO 3166-1标准的双字母代码投入使用。³⁷截至2011年6月，ICANN已受理33件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申请，共涉及22种语言。³⁸申请获得批准后，这些顶级域将继续被归入域名系统的根区。

³⁴ 参见<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 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2010年2月，ICANN召集的工作小组出版了一份初步报告，中心于2010年3月就该报告提交了公众意见。该网络研讨会是在此之后举行的；一般内容可参见文件WO/GA/39/10，第31段。

³⁵ 另请参见上文脚注17。

³⁶ 参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

³⁷ 参见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³⁸ 参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D. 其他标准

36. 除以上发展外，ICANN 还有一些与之相关并涉及保护非商标标志的进一步发展。

37.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志之间的关系，它们是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 (INN)、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志和厂商名称。

38.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 大会建议修正 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³⁹WIPO 秘书处已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WIPO-2 建议”)转交 ICANN。⁴⁰

39. 经 WIPO 随后多次沟通，在 2006 年 3 月的信函中，⁴¹ICANN 当时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向秘书处通报说，ICANN 的各不同社群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尽管对这些方案能否整体推动 WIPO-2 建议表示怀疑，然而，信中表示，在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国际法已有成文的依据。

40. 2007 年 6 月，ICANN 工作人员提交了《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⁴²建议不要启动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进程，而应考虑新通用顶级域中的涉及这种标志的争议解决政策。2007 年 6 月，GNSO 请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主要为新通用顶级域制定的政府间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草案的报告。ICANN 工作人员已于 2007 年 9 月提出这一报告，⁴³但该报告尚未得到 GNSO 的通过。

41. 在其目前通过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中，ICANN 看来已经把对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写的考虑，限定在通过有关顶级(即供申请的顶级域)的授权前异议程序提供可能的追索权，这已在上述第 24 段中讨论过。⁴⁴ICANN 对二级标志的考虑仍未有结果。

42. 对于地名，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对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的问题表示了特别的关注。2007 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⁴⁵其中尤其声明：

³⁹ 参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ga_28/wo_ga_28_3.pdf；也可参见文件 SCT/9/8，第 6 段至第 11 段；以及，SCT/9/9，第 149 段。

⁴⁰ 参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⁴¹ 类似信函也发给时任政府咨询会主席，并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⁴²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 GNSO 问题报告》，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http://gns0.icann.org/issues/igo-names/issues-report-igo-drp-15jun07.pdf>。

⁴³ 参见 <http://gns0.icann.org/drafts/gns0-igo-drp-report-v2-28sep07.pdf>。

⁴⁴ 关于红十字会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ICANN 董事会在其新加坡会议中，承认“仅在初始申请阶段，纳入有关在顶级域中保护提出特别请求的红十字会和 IOC 的名称的案文，直到 GNSO 和 GAC 根据全球公共利益提出政策建议为止。”参见上文脚注 18。

“2.2 ICANN[在采用新顶级域时]，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应避免使用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国家、领土或地区语言或对民族的描述。[...]2.7 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申请人应当承诺：(a) 在采用新通用顶级域之前，采用适当程序，根据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请求，不收取费用，阻止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中使用对国家或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名称。(b) 确保有程序让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间组织对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中滥用对国家或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名称提出异议。”

43. 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据ICANN董事会的要求，于 2009 年 4 月、5 月和 8 月致函ICANN，除其他外，*特别*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其中包括预留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的《内罗毕公报》⁴⁶中，呼吁建立机制，处理与批准条件背道而驰的做法，并呼吁将ISO 3166-2 中未列入的常用缩略语或地区的名称予以考虑。

44. 关于顶级域，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指出，“有关国名或领土名的字符串的申请将不获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它们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⁴⁷在申请ICANN认为确定的如首都城市名等其他地理名称的字符串时，需伴以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支持文件或不存在异议的证明文件。⁴⁸关于二级注册，ICANN基础注册协定纳入了一份“通用顶级域二级域保护的预留名称列表”，对若干国名和领土名作出了规定。⁴⁹

45. 总之，中心努力将上述事宜通知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支持。⁵⁰SCT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纳入了关于ICANN所计划的扩展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中心与秘书处的磋商中也纳入了本文件所讨论的权利保护机制的实质依据。这尤其包括第 24 和 25 段至 27 段中所讨论的问题，及在互联网中介机构更为广泛发展的背景下，授权前和授权后争议解决机制的适当范围。

46. 秘书处将继续监督这些进展，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47.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Footnote continued from previous page]

⁴⁵ 参见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⁴⁶ 参见<http://nbo.icann.org/meetings/nairobi2010/presentation-gac-soac-reports-12mar10-en.pdf>。

⁴⁷ 参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fp-redline-30may11-en.pdf>，从第 2.2.1.4.1 节“对国名或领土名称的处理”开始。

⁴⁸ 参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fp-redline-30may11-en.pdf>，从第 2.2.1.4.2 节“要求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对于各国政府更为普遍的异议，请参见上文脚注 25。

⁴⁹ 参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agreement-specs-redline-30may11-en.pdf>，详细说明 5。

⁵⁰ 参见文件 SCT/24/4 和 SCT 25/3，可从以下网站分别获取：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sct_24/sct_24_4.pdf 和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sct_25/sct_25_3.pdf。